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
計畫書

實踐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

壹、 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微學程

貳、 設置宗旨

就國家未來產業潮流趨勢或是學校競爭力的提升，培育具有數位科技能力的人才，實是大學無可迴避的責任。而此產業人才的培育，除了資訊科系人才的專業深耕之外，更由於其產業應用在日常生活之方方面面，因此，結合非資訊科系人才的技術應用，更是此一產業成功的所在。

本學院在雲計算及數位技術及智慧科技的研發的使用及教育有豐實的基礎，以業師串聯「課程」、「專題實作」、「產業實習」，以融入更多的產業觀點及實務，並在校院的整體環境下發展「數位科技微學程」，鼓勵非資訊科系學生經由微學程的訓練，以進到以業師帶領的跨領域合作專題實作。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管理學院、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優久大學聯盟。負責人與召集人為管理學院院長。

伍、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課程科目名稱、開課單位、學分數、師資等，可參看表一。

陸、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8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捌、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管理學院。

玖、招生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拾壹、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 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優久大學聯盟開設。
- 三、 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 5-7 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管理學院，由管理學院院長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六、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8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七、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八、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 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十一、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畢業或離校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通過，修正時亦同。



表一、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備註	
				授課方式	分類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管理學院各系	實體	核心
必修	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2	管理學院	實體	核心
七擇一	資料科學	2	管理學院	實體	進階
	深度學習概論	2	優久大學聯盟-淡江大學		
	深度學習與應用	3	優久大學聯盟-銘傳大學		
	人工智慧 R 語言	1	優久大學聯盟-中原大學	非同步遠距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3	TAICA 課程	同步遠距	
	機器學習	3			
	深度學習	3			
	3				
八擇一	智慧服務與大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	實體	應用
	機器人系統	3	優久大學聯盟-大同大學		
	樹莓派的 AI 應用專題	3	優久大學聯盟-東海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3	優久大學聯盟-輔仁大學	同步遠距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3	TAICA 課程		
	人工智慧應用	3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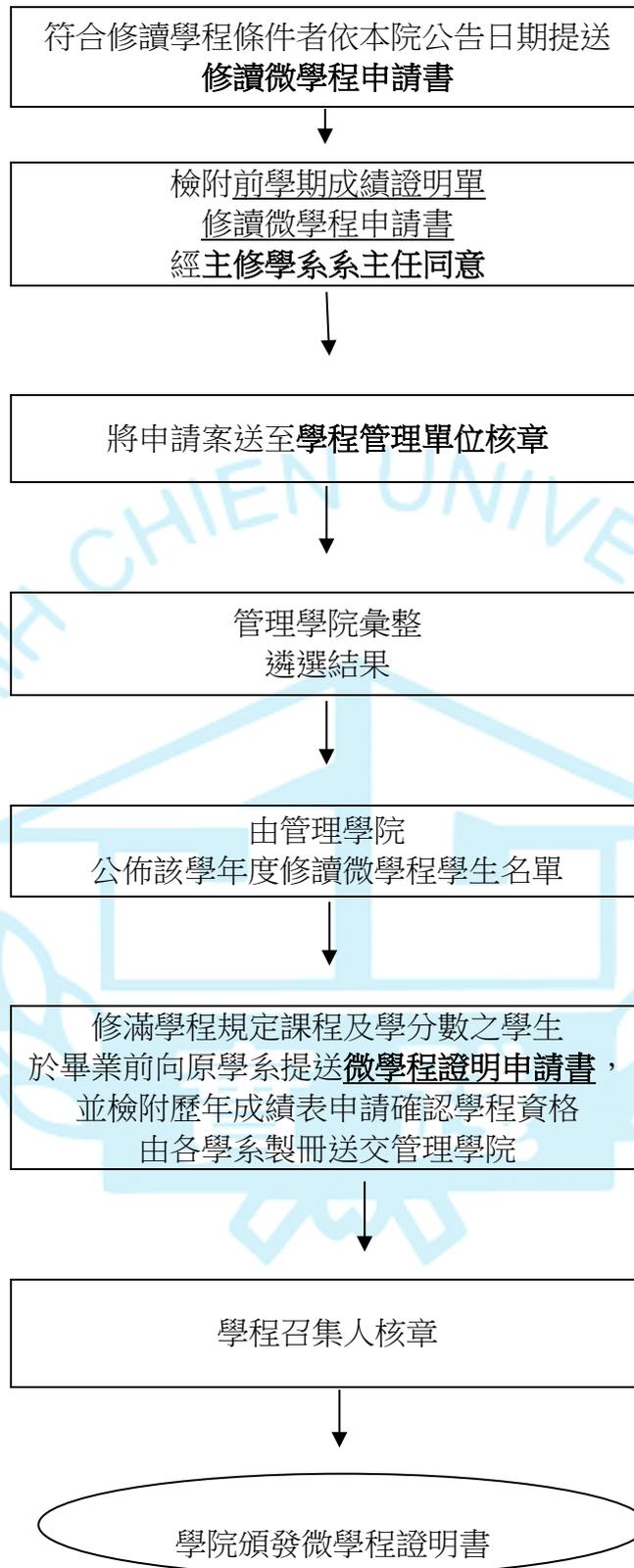
註 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8 學分。

註 2. TAICA: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係由教育部所成立之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註 3. 優久大學聯盟課程可以透過優久大學聯盟跨校選課修習，請參考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站說明。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流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書

系所：_____ 年班：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學程名稱：數位科技微學程

申請人簽名：_____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_____

- 一、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 二、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8 學分。
- 三、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管理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班系所			
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開課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p>一、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p> <p>二、修課規定：須修滿 6 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 4 學分。</p>							
申請人簽章		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請發予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管理學院辦理。
- 二、本申請書送交管理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學系		年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學程名稱			
	放棄原因			
專業學程審核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所屬系主任簽章：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